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6-000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FZM3VE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6-00042 号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53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8,544,2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5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3.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20,754.7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79,239.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77.48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030.76 万元，支出手续费 0.0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353.24 万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2,322.5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共计 13,353.24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或“子公司”）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重工股 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汴路支行	632525028			已销户
2	重工有 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汴路支行	632543899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 ”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1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主要原因

目前环卫车辆的电动化率较低，国家政策支持环卫车辆电动化，但环卫电动化率的提升速度受宏观环境、地方财政收支情况、新能源推广政策及车辆更换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国范



围内纯电动环卫车辆需求的增长速度具有一定不可预测性,为了减少设备闲置和减少折旧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后续投资的规模和进度需视宏观环境的变化、环卫车辆新能源化的节奏、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后续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环卫车辆新能源化的节奏、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产能布局。

2、补充流动资金及募资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重工有限与专户银行、华泰联合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7.48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2.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		16,000.00	3,677.48	3,677.48		3,677.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 本次交易的税金		5,000.00	1,368.00	1,368.00		1,36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 久流动资金			3,632.00	3,632.00		3,63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剩余资金补 充永久流动资金			12,322.52	12,322.52		12,322.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环境影响，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持续紧平衡，环卫运营服务企业资金紧张，设备采购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环卫设备行业需求总量出现波动，新能源环卫车辆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为保证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控制投资进度、减少设备闲置和减少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的考虑，公司调整了“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的主要原因”部分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节余资金 3,632.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	12,322.52	12,322.52	12,322.52	12,322.52	100.00				否
合 计		12,322.52	12,322.52	12,322.52	12,322.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12,322.5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费用共计13,353.2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美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02-0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合伙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32219641209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4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8 日



4
9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施丰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9062608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08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01080210400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